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40-GXK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8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GXZC2025-G1-001540-GXK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540-GXKL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3#住院楼医用供氧系统加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4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设施一批,包含病人监护仪9台、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1台等,详见本公告附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30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1300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4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设施一批,包含高频电刀1台、电子阴道镜1台等,详见本公告附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34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134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分标 1：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分标 3：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相思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行行号：3136 1101 8066

注：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柳州+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81号

项目联系人: 班富晓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39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13-22室

项目联系人: 李思瑶、罗苏燕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9955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3#住院楼医用供氧系统加装项目(分标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3#	1	序	技术参数及配置	单位	工程量	400000.00	400000.00	

住院楼医用供氧系统加装项目	套	号			
		1	设备带	1.名称:医疗设备带 2.材质:铝合金 3.安装方式:组合式 4.规格: $\geq 220\text{mm} \times 65\text{mm}$	米 180.00
		2	气体终端	1.名称:国标氧气终端 2.工作方式:自动密封 3.工作压力: $\geq 0.5\text{MPa}$ 4.流量: $\geq 10\text{L/min}$	个 90.00
		3	气体终端	1.名称:国标吸引终端 2.工作方式:自动密封 3.工作压力: $\geq -0.05\text{MPa}$ 4.流量: $\geq 40\text{L/min}$	个 90.00
		4	终端装饰罩	1.与国标终端配套 2.含防尘盖	个 180.00
		5	球头、螺帽组件	6YC	组 230.00
		6	球头、螺帽组件	8YC	组 180.00
		7	漏电保护开关	1P+N 25A	个 70.00
		8	截止阀	1.名称:房间截止阀 2.材质:黄铜 3.规格: DN8 4.公称压力: 1.6Mpa 5.连接方式: 焊接	只 70.00
		9	床头灯	1.名称: LED 床头灯 2.规格: T5 一体化、 $\geq 300\text{mm}$ 3.功率: 8w 4.符合国际标准	盏 90.00
		10	灯饰罩	1.名称: 床头灯装饰面板 2.材质: 聚氯乙烯 3.规格: 长 $\geq 400\text{mm}$ 4.饰面: 与设备带边框相匹配	套 90.00
		11	电源开关	1.名称:开关 2.性能: 250v/10A 3.安装方式: 嵌入	只 90.00
		12	电源	1.名称: 电源插座	米 90.00

				插座	2.规格：三位十孔 3.性能：250v/10A 4.安装方式：嵌入				
			13	电源线	1.名称：设备带电源线 2.规格：ZRBV-2.5 3.材质：单芯硬质铜芯	米	610.00		
			14	铝合金装饰带	1.名称：铝合金装饰带 2.规格： $\g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3.材质：铝合金	米	140.00		
			15	紫铜管	1.名称：无缝铜管 2.材质：紫铜 3.规格： $\Phi 8 \times 1.0\text{mm}$ 4.连接方式：氧焊焊接 5.使用位置：进入房间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770.00		
			16	紫铜管	1.名称：无缝铜管 2.材质：紫铜 3.规格： $\Phi 10 \times 1.0\text{mm}$ 4.连接方式：氧焊焊接 5.使用位置：进入房间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770.00		
			17	不锈钢无缝管	1.名称：不锈钢无缝管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 $\Phi 14 \times 1.5\text{mm}$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使用位置：楼层走廊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310.00		
			18	不锈钢无缝管	1.名称：不锈钢无缝管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 $\Phi 22 \times 2.0\text{mm}$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米	32.00		

					5.使用位置：管井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19	不锈钢无缝管	1.名称： 不锈钢无缝管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Φ25×2.0mm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使用位置：管井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310.00		
			20	不锈钢无缝管	1.名称： 不锈钢无缝管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Φ42×2.0mm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使用位置：管井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32.00		
			21	铜、不锈钢连接件	1.名称：铜、不锈钢连接件 2.材质：铜 3.规格：Φ10 4.连接方式：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140.00		
			22	不锈钢三通	1.名称：不锈钢三通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Φ14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	个	7.00		

					阀门整体脱脂。				
			23	不锈钢三通	1.名称：不锈钢三通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Φ25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7.00		
			24	不锈钢球阀	1.名称：不锈钢球阀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DN15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7.00		
			25	不锈钢球阀	1.名称：不锈钢球阀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DN20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7.00		
			26	氧气二级减压箱	1.名称：氧气二级减压箱 2.规格：双路减压 3.介质：氧气 4.进口压力：0.8—1.2Mpa 5.出口压力：0.35—0.6Mpa（连续可调） 6.安全阀开启压力：≥0.7Mpa	台	7.00		
			27	监测报警装置	1.名称：气体监测报警箱 2.介质：气体 3.工作特征：高压、欠压自动报警， 4.测量范围 0—1.0MPa 5.工作电压：24v	台	7.00		
			28	氧气	1.名称：氧气流量计	台	7.00		

				流量计	2.规格: $\geq 200\text{L}/\text{min}$ 3.介质: 氧气				
			29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含防腐处理)	1.名称: 角铁 2.材质: 镀锌角铁 3.规格: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4.制作方式: 焊接	米	272.00		
			30	无缝不锈钢管	1.名称: 无缝不锈钢管 2.材质: 不锈钢 3.规格: $\Phi 22 \times 2.0\text{mm}$ 4.连接方式: 氩弧焊焊接 5.使用位置: 室外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9.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189.00		
			31	无缝不锈钢管	1.名称: 无缝不锈钢管 2.材质: 不锈钢 3.规格: $\Phi 42 \times 2.0\text{mm}$ 4.连接方式: 氩弧焊焊接 5.使用位置: 室外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189.00		
			32	不锈钢弯头	1.名称: 不锈钢弯头 2.材质: 不锈钢 3.规格: $\Phi 22$ 4.连接方式: 氩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7.脱脂设计要求: 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26.00		
			33	不锈钢阀门	1.名称: 不锈钢阀门 2.材质: 不锈钢 3.规格: DN20 4.连接方式: 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	个	2.00		

					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34	镀锌套管	1.名称：镀锌套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80 4.连接方式：螺纹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米	12.00		
			35	不锈钢弯头	1.名称：不锈钢弯头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Φ42 4.连接方式：氩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26.00		
			36	不锈钢阀门	1.名称：不锈钢阀门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DN32 4.连接方式：氧焊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6.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个	2.00		
			37	路面开挖及修复	1.名称：路面开挖及修复 2.规格：长1500cm×宽60cm×高60cm 3.制作方式：含破路面、开挖、修复及路面混凝土浇筑	米	15.00		
			38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含防腐处理)	1.名称：角铁 2.材质：镀锌角铁 3.规格：40mm×40mm 4.制作方式：焊接	米	151.20		

				39	油润滑旋片式真空负压机组	1、名称：油润滑旋片式真空负压机组； ●2、真空泵功率：7.5Kw ●3、运行控制方式：PLC 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4、报警方式：自动声光报警； 5、工作压力：-0.08-0Mpa 可调； 6、工作方式：可单台工作、同时工作、交替工作； 7、气量：300m³	台	2.00		
				40	集污罐	●V=120L，DN350，P≤0.12Mpa	个	1.00		
				41	医用细菌过滤器	●L≥330m³/h；DN180，过滤精度：0.01~0.22μm，过滤效率：≥99.995%	台	2.00		
				42	PLC 控制柜	1、安装位置：负压站房； ●2、自动模式：真空系统启动后，主真空泵组开始运行工作；当真空压力罐或管道内的真空压力达到设定的上限值时，真空泵组停止运行，系统内的真空止回阀自动截止而保证真空压力的维持。当真空系统内真空度下降并低于设定的下限值时，真空泵组自动启动；如此循环，自动工作无需人工操作。 ●3、手动模式：泵组直接运行，不受真空压力表限制。 ●4、控制系统：国标开关元器件、交流接触器、相序缺相保护继电器、过载过流过热保护器、数显真空压力表、标准电控系统。	台	1.00		
				43	电磁阀	规格：DN15	台	2.00		
				44	真空逆止阀	规格：DN65	个	2.00		
				45	压力仪表	电接点真空压力表系统	台	2.00		
				46	电力电缆	规格：YJV-3*10+1*6mm²	米	50.00		
				47	控制	规格：RVV-4*1.0mm²	米	50.00		

				信号线				
			48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0#槽钢	t	0.18	
			49	镀锌线槽	1、规格：镀锌 100mm*50mm	米	30.00	
			50	站房吸引管道	1、材质：医用 304 无缝脱脂不锈钢管。 2、规格：Φ 76*3.0mm 3、管件脱脂/管件安装/管件气压试验/管件泄漏试验/管件空气吹扫/	米	35.00	
			51	手动蝶阀	焊接法兰，蝶阀 DN65	个	17.00	
			52	排气灭菌装置	●1、消毒方式：热力高温（>200℃）、臭氧、高强紫外线三种综合功能灭杀； ●2、杀灭率>99.999%，且杀灭对数值>5 ●3、处理流量：300m ³ /h；功率≤3Kw 4、电压：220v 5、设计压损<3ka	台	1.00	

二、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相关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5. 采购产品类别：二类医疗器械。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不允许超过上限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 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 随货物交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 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4.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 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 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款全额发票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完全部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 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 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7. 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采购人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赔偿。 10.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医疗设备设施一批（分标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9 台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显示 1. 屏幕尺寸：≥10.4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2. 支持同屏显示≥11 道波形； 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 主界面上支持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7. 支持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 三、数据存储、回顾 支持机内存储>7G 数据，1G 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 1. 90 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 至少 68000 组 NIBP 数据； 3. 至少 4500 组生理报警事件； 4. 至少 4500 组心律失常事件； 5. 90 小时全息波形； 6. 具备 USB 数据接口，可选配 U 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四、性能要求 1. 标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2. 具备防误触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7000.00	333000.00	

			3.支持≥七道心电图波形同屏显示、心电图波形级联； 4.心电图增益有：1.25mm/mv (×0.125)，2.5 mm/mv (×0.25)，5 mm/mv (×0.5)，10 mm/mv (×1)，20 mm/mv (×2)，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5.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 ●6.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7.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8.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9.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0.支持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11.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2.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13.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14.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有效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15.内含 NIBP 防尘阀设计，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16.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7.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2	空气波压力治	1 台	1. 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 0-280mmHg；	42200.00	42200.00	空气

	疗系统	●2.操作及配置：≥5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全触摸屏操作； 3.设备开始治疗后应具有自动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非专业人士误操作，同时可设置锁屏开启或关闭，开启后，可允许调节自动息屏时间范围最低为1Min,并且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进度、实时治疗压力、血液回盈检测标志。 4.可配置气囊种类≥20种,如腿部八腔气囊、腿部六腔气囊、腿部四腔气囊、臂部四腔气囊、腿部三腔气囊、臂部三腔气囊、背部四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左/右手气囊、左/右足气囊，可选重复使用和单人次使用供临床选择。 5.气囊种类自动识别支持：气囊插入后设备实时快速的识别气囊腔数种类，并快速定位治疗类型，实现一键治疗； 6.治疗方案：≥30种，含专业循环压强治疗方案和防栓梯度压力（DVT治疗）方案 ●7.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手术室、室外、特殊环境等移动使用性能提升，待机时间>72小时。 8.保压时间0-15s可调，间隔时间0s-99s可调； 9.设备应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支持全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 10.设备充气速度1-7级可调； 11.治疗时间1min-99h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治疗时间支持多种单位显示； 12.设备应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可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2mmHg； 13.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50dB； 14.主机使用年限：≥10年； 15.主机重量：净重3.0Kg±0.25Kg，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16.仪器具有超压、欠压、电量低、电量极低提示、压强传感器异常及通讯异常提示，提示发生时，界面有提示，并			压力波治疗系统
--	-----	--	--	--	---------

			且伴随声音提示； 17.支持蓝牙连接以及在线升级功能； 18.支持 KPa 和 mmHg 单位可切换显示； 19.主机尺寸（长*宽*高）：242mm × 172mm×192mm（± 10%）；			
3	电动病床	2 张	●1.适用范围：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并适用于对脑中风、脑外伤、脑卒中引起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2.床体起立角度可调：垂头仰卧位角度$\geq 0^{\circ} \sim -12^{\circ}$，直立角度$0^{\circ} \sim 85^{\circ}$可调。 3.背板角度调整范围$\geq 0^{\circ} \sim 60^{\circ}$，大腿板角度调整范围$\geq 0^{\circ} \sim 25^{\circ}$。 4.配有可折叠式护栏，护栏高度$\geq 350\text{mm}$，护栏材质 HDPE。 5.床面可垂直升降，便于转移及床边治疗操作。 6.配有专用足部踏板，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足部踏板静态最大承重$\geq 3000\text{N}$。 7.床下框具备足够空间方便床旁型主被动训练仪器的使用。 8.具有 5 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对应 5 种以上治疗患者模式自动调节），调节床体电机负载$\geq 8000\text{N}$。 9.双重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10.站立安全系统：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如果床体其他部位未处于最低位，则须先等待其他部位下降至最低位后（自动复位），方可执行整体前倾操作；在床体直立角度$>15^{\circ}$时，为保证患者安全，可防止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误操作，当直立角度$0^{\circ} \sim 15^{\circ}$时，可执行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操作。 11.至少配有 3 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geq 500\text{N}$。 12.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 13.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方便在非训	64500.00	129000.00	

			练情况下收纳。 14. 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 15.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6. 配有四角防撞滚轮，保护床体碰撞损坏。 17. 床体最大承重$\geq 175\text{kg}$。 18. 防进液等级$\geq \text{IPX4}$ 级。 19. 床体尺寸(L*W*H)：(2285~2475)mm*1025mm*(885~2240)mm(±20%)，床面尺寸(L*W)：1980mm*800mm(±20%)，脚轮直径：75mm(±20%)，固定带尺寸(L*W)：850mm*112mm(±20%)，脚托板尺寸(L*W)：340mm*280mm(±20%)。 20. 内嵌 2 个液体角度尺（可根据患者恢复情况进行精准治疗）； 21. 床边配置安全操作指引； 22. 电源：AC220V、50Hz 或 DC24V 内部电源供电，输入功率：500VA。 23. 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 ABS 强化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床头床尾板采用插入式装置，操作简单，拆卸方便，拆卸后床头床尾框无突出异物，可兼作 CPR 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4	膀胱扫描仪	1 台	1. 容积测量范围：30ml~999ml。 2. 容积测量准确度：允许误差$\leq \pm 20\%$； 3. 显示器：LCD 彩色液晶触摸屏。 4. 扫描模式：专家模式、简易模式。 5. 测量模式：男性模式、女性模式等。 6. 扫描切面：具有≥ 24 扫描切面。 7. 双键盘操作：触摸屏键盘、物理键盘。 ●8. 探头自动调压。 9. 显示内容：测量结果、位置提示、B 型图像页面显示。 ●10. 校正功能：具备对膀胱轮廓手动校正功能。 11. 扫描图像：具有扫描图像实时勾边。 12. 图像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膀胱形态图像。 13. 主机病例管理：病例存贮功能、病	180000.00	180000.00	

			例浏览功能、病例导出功能。 14. 主机存储容量：内部 100 个病例，1200 幅图像。 15. 输出接口：热敏打印机接口、USB 接口、蓝牙通讯接口。 16. 电池管理：容量指示，电量过低提示。 17. 供电方式：内部供电，通用可充电锂电池。 18. 包含膀胱扫描仪图文工作站软件。 19. 权限分配：管理员、操作员，不同登录界面用于保证数据的安全。 20. 医院和患者基础信息支持中文录入。 21. 软件病例管理：具有病例存贮功能、病例浏览功能、病例导出功能、批量删除。 22. 具有检测报告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23. A4 报告打印，批量打印。 24. 软件存储容量：可保存检测结果数量 ≥ 10 万个病例(取决于搭载平板的存储空间)。 25. 具有数据备份功能。			
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 电流波形：双向对称脉冲。 2. 脉冲频率：1~150Hz。 3. 脉冲宽度：50~450us。 4. 屏幕尺寸：≥ 2.6 寸。 5. 电流强度：0~120mA。 6. 可用通道：四通道，强度可单独调节。（输出特征：恒流） 7. 默认计时器：1~30min。（1~99min 可调） 8. 开路报警：当设备输出电流强度增加到 10mA 以上且电路开路，电流输出强度会直接归零。 9. 最后 10：自动保存最后使用的 10 个程序。 ●10. 固定处方：≥ 31 个。 11. 收藏夹功能：可以进行程序表常用处方的存储。 12. 具有剩余治疗时间指示功能。 13. 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 14. 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60000.00	60000.00	吞咽肌刺激仪（手持式）

			15. 程序列表中的 NEMS 和 TENS 输出强度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16. 主机尺寸：$\geq 16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5\text{mm}$ (w*d*h)； 17. 电源电压：AC220V/50Hz；DC7.2V。			
6	康复训练器	1 台	改善上/下肢关节浮动范围和协调功能，上/下肢肌力恢复锻炼，规格(mm)：$560 \times 490 \times 650 \sim 940$，允差，$\pm 20\text{mm}$	5000.00	5000.00	肢体康复器（上肢）
7	注射泵	4 台	1. 注射泵可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支持自定义两种品牌注射器，适用于国内外生产的 5ml、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已注册注射器。 2. 全彩双屏显示，两通道可同时运行，其中一通道修改操作，不影响另一通道的运行。 3. 流速范围 5mL 注射器：0.1 mL/h$\sim$ 100mL/h；10mL 注射器：0.1 mL/h $\sim$400mL/h；20mL 注射器：0.1 mL/h $\sim$700mL/h；30mL 注射器：0.1 mL/h $\sim$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0.1 mL/h $\sim$2000mL/h 流速范围最小可按 0.1mL/h 变化，A、B 通道的参数可以单独设定。 4. 流速误差$\leq \pm 2\%$。 5. 预置量范围：0.1mL$\sim$9999.9mL 使用键盘输入最小可按 0.1mL 变化。 6. 丸剂量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100mL/h；10mL 注射器：100 mL/h $\sim$400mL/h；20ml 注射器：100 mL/h $\sim$700mL/h；30mL 注射器：100 mL/h $\sim$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100 mL/h $\sim$2000mL/h 除 5ml 注射器不可变外，其他规格注射器丸剂量注射速度使用键盘输入最小可按 1mL/h 变化。 丸剂量范围：1mL$\sim$20mL 最小可按 0.1mL 变化；丸剂量误差：$\leq \pm 2\%$。 7. 快排功能： 5mL 注射器：100mL/h；10mL 注射器：100 mL/h $\sim$400mL/h；20ml 注射器：100 mL/h $\sim$700mL/h；30mL 注射器：	9500.00	38000.00	

		100 mL/h ~1000mL/h ; 50mL/60mL 注射器: 100 mL/h ~2000mL/h 快排功能最小可按 1mL/h 变化。 8. 阻塞档位: 阻塞档位有高、中、低三档可调整, 对应的产生阻塞报警压力范围为: 低: 0.05MPa $\pm$ 0.02MPa; 中: 0.09MPa $\pm$ 0.02MPa; 高: 0.13MPa $\pm$ 0.02MPa。 9. 保持静脉开放 (KVO) 速度: 速度范围: 0.1mL/h~5.0mL/h, 输入最小可按 0.1mL/h 变化; KVO 流速误差 $\leq \pm 2\%$; 当注射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 注射完成报警的同时转为 KVO 速度运行; 当注射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 注射完成只发出报警, 注射速度不变。 10. 声光报警: 高亮报警灯柱, 支持 10 类报警: 阻塞报警、将近完成报警、操作遗忘报警、注射脱落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机异常报警、安装错误报警、交流掉电报警。 11. 操作设置: 采用数字键盘功能, 选中需要修改的参数, 摁下相应数字, 保存即可完成修改。 12. 工作模式: 速度模式、药量时间、体重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级联设置。 13.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4. 注射器自动识别: 注射泵对装载各适用品牌的注射器规格均可自动识别。 15. 交直流自动切换: 交流连接可给电池充电, 交流断电自动转换为机内电池。 16. 累计量显示: 注射泵在不关机的情况下, 可对所有注射的药液进行累计并显示。 17. 阻塞压力释放功能: 注射泵发生阻塞报警时, 注射泵可对阻塞压力进行部分释放。 18. 静音功能: 选择静音按键, 可对报警声音进行消音或临时静音。 19. 速度超范围控制: 当所设定的速度			
--	--	---	--	--	--

		大于使用注射器所允许的最大速度时，将自动以该注射器所允许的最大速度运行。 20. 动态压力显示：在使用中可用条形图实时示意注射管路内部压力变化。 21. 残留提示：注射泵按设置参数注射完成后，如注射器内仍有药液残留，会对操作者提示“药液残留”。 22. 记忆功能：注射泵可以对最后一次运行的设定参数进行储存。 23. 通道休眠功能：未参与注射工作的通道会进入休眠模式，以便降低功耗。 24. 历史记录功能：注射泵可对使用数据进行记录。 25. 报警音量多级可调：根据用户的使用环境可对报警音进行调整。 26. 夜间模式/省电模式：可切换到夜间模式，在此模式下报警音减小、显示屏亮度降低，可降低功耗。 27. 防虹吸功能：按下推头按钮，使推头卡爪卡到注射器手柄，松开推头按钮，推头组卡住，药液不会出现虹吸和回流现象。 28. 开机自检功能：注射泵可以在开机时进行自检，项目为：指示灯、喇叭、电源、软件版本、系统时间和电机，其中电机检测到异常时无法正常开机使用。 29. 键盘锁功能：注射泵在运行状态下具有按键锁功能，按键锁时间可设置，设置范围为 0~10 分钟（min），使用键盘最小可按 1min 变化（0 表示关闭按键锁功能）。 30. 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5 小时。 31. 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防进液等级≥IPX3。 32. 外观尺寸：248mm×144mm×196mm；允差，±20mm。 34.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30%~80%（无结露）；大气			
--	--	---	--	--	--

			压力：700hPa~1060hPa。 35.使用电源：交流输入：AC100~240V；50/60Hz。内部电池：DC10.8V。 36.输入功率：≤40VA。 37.射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8	输液泵	3 台	1. 显示：≥4.2寸大屏幕高清晰彩色LCD 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2. 屏幕显示内容：输液状态、无线图标、电源及静音指示图标、阻塞等级、实时压力显示、输液器品牌、报警显示、输液速度、预置量、输液累计量、剩余时间等。 3. 输液器规格：输液器多档位可选。 4. 输液速度：流速范围：1ml/h~1100ml/h，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5. 流速误差：±5%（普通输液器），泵内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 6. 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 1ml 递增或递减。 7. 输液量误差：±5%（普通输液器）。 8. 快排快输速度：快排、快输操作过程中输液泵运行速度≥700ml/h。 9.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1~5 mL/h，误差 ±5%，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时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10. 气泡灵敏度：输液器中的气泡大于 40μL，用声音文字发光报警提示。 11. 阻塞灵敏度三档可选：1 档 0.06MPa~0.1MPa，2 档 0.1MPa~0.14MPa，三档 0.14MPa~0.18MPa。 12. 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3. 报警优先级具有高、中、低三级，高优先级：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电池耗尽报警；	8500.00	25500.00	

			中级报警：输液完成；低级报警：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4.其他功能： a)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 b)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c)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排功能，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输功能，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d)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e)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f)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g)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 8 年以上； h)动态压力指示功能：在输液过程中可以动态实时显示当前压力值的变化。 15.安全分类：$\geq$ II 类、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普通设备，防水等级：$\geq$ IPX3。			
9	医用电动病床	1 张	产品规格：$\geq 2260\text{mm} \times 1060\text{mm}$ 产品功能：1、背部调节高度：$0^{\circ} \sim 70^{\circ} \pm 5^{\circ}$ 2、腿部调节高度：$0^{\circ} \sim 40^{\circ} \pm 5$ 3、整床起立角度：$0^{\circ} \sim 75 \pm 5^{\circ}$ 4、整体升降：$480\text{mm} \sim 800\text{mm}$ 材质说明： 1.床体可载重$\geq 240\text{kg}$；背板动态载重$\geq 170\text{kg}$。 2.床架采用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5\text{mm}$ 矩型碳素钢管焊接；精度高、强度高、金属熔深大。 3.背部床板升降过程平稳。腹部、大腿部各有一条安全束缚带。 4.床板采用$\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材料,床尾带档条，防止床垫使用过程后移。 5.金属表面采用喷涂线，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	18000.00	18000.00	电动直立床

		真正达到内外防锈；经电泳静电喷塑处理工艺，涂层附着力≤ 1级；床体电泳底漆加粉末复式喷涂，内外全面喷涂，避免管内部生锈，防刮伤能力和抗酸碱腐蚀性强；喷涂表面光洁，无露底、脱落、气泡、防霉耐褪色、涂层不脱落，不生锈，更好的保护患者的身体健康。 6. 采用 24V 直流电机，低噪音，与 EMI 电磁波具有兼容性，不漏电，抗电磁、不干扰呼吸机、心电监护等设备工作，满足临床急救需求，扭力最大可达 6000N。 7. 床头尾板弧线形设计床头尾板，高密度 HDPE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内置防撞轮。床头尾板高 $510\text{mm} \pm 5\text{mm}$，宽 $1000\text{mm} \pm 5\text{mm}$，ABS 材料；装饰美化板采用 ABS 材质注塑自带内锁结构，镶嵌式安装；稳定可靠，可兼作 CPR 功能，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8. 全包围护栏，采用 PP 材料，一体吹塑成型，无缝隙，易清洁。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护栏支撑架和固定板为锌合金材质结构，强度大，防止生锈。抗击性强，承受正向 50kg 异物撞击 10 次，护栏能正常使护栏外侧拉力不少于 250N，配有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升降自如，无噪音，四段式配带 4 个气压棒，收藏护栏时有缓冲功能，下隐式收藏；腿部顶端有防滑装置，材质为 $\Phi 10$ 钢条焊接，高出床面不少于 30mm。 9. 脚轮采用中控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内有 ABS 防震安装结构，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静音耐磨；铅含量$\leq 0.1\%$，镉含量$\leq 0.1\%$，六价铬含量$\leq 0.1\%$，汞含量$\leq 0.1\%$，多溴联苯类$\leq 0.1\%$，多溴二苯醚类$\leq 0.1\%$。中控刹车系统具有一键式刹车开关功能，刹车装置镶有锁定开关功能提示键，颜色红绿区分，刹车外部结构为 T 字型 ABS 材质自带条纹增加摩擦力（避免金属材质踏板容易打滑产生的安全隐患），四个点滴架插座，孔径$\geq 19\text{mm}$，由优质 ABS 注塑成型；另配四个可 360° 旋转引流			
--	--	---	--	--	--

			袋挂钩，多体位输液引流，也可用于放置输液架。 10. 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直径$\geq 19\text{mm}$，结实耐用，前端$\Phi 16\text{mm} \times 60\text{mm}$ 椭圆形缩口，紧密配合不晃动。 ●11.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 R 值 6.1，对微生物大肠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很强的抗菌作用，抗菌率$\geq 99.9\%$。 12. ABS 床头尾板 1 付、护栏 4 个、电机 1 套、控制器 1 套、中控脚轮 1 套，不锈钢输液架 1 支、ABS 病历卡 1 个、钢喷塑引流钩 4 个。			
10	病历夹车	1 辆	规格：$\geq 790 \times 380 \times 935\text{mm}$ 1. 主体采用优质的 ABS 材料，车体轻巧，移动灵活。 2. 可用单元格≥ 50 格，带数字标签，两侧挡板可锁闭，防止病历丢失。 3. 配有抽屉≥ 2 个。抽屉面板尺寸：$\geq 29\text{cm} \times 11\text{cm}$，抽屉内部使用面积：$\geq 31.5\text{cm} \times 20.5\text{cm} \times 8.5\text{cm}$ 4. 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刹车。	4500.00	4500.00	
11	中频电疗仪	3 台	1. 中文液晶显示，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2. 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3. 输出通道：含四路中频电疗法，内置≥ 99 个处方，含四路离子导入，二组干扰电疗法； 4. 具有透热功能，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leq 60^\circ\text{C}$，多档位可调； 5. 中频频率：2~10KHz，调制频率：0~150Hz； 6.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7. 调制方式：调制方式为调幅，根据处方不同可连续调制、变频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 8. 输出电流稳定度：电疗仪在不同负载	7400.00	22200.00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9. 调幅度：电疗仪的调幅度为 0%~100%，多档位可调； 10. 差频频率范围：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 11. 动态节律：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 12. 差频变化周期：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13. 定时装置：电疗仪具有定时装置，允差±5%，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能≥4h； 14. 噪声：电疗仪工作时，其噪声应不大于 60dB； 15. 输出电流：电疗仪纯交流波形，最大输出不大于 100 mA；含直流分量时，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负载电阻为 500 欧姆）输出电流为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每档递增/减量为 1mA； 16. 输出方式：双向波及单向波； 17. 工作电压：交流 220V±10%；50Hz±1Hz；			
12	红外治疗仪	2 台	1. 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 μm~30 μm，近红外峰值波长：0.9~2 μm，远红外峰值波长：2~10 μm； 2. 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3. 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4. 出光口面积：≥300cm²； 5. 穿透深度：≥5cm； 6. 功率档数：（照射强度）：多档位可调； 7. 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8. 定时范围：0~99min； 9. 治疗模式：纯远红外治疗、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10. 光功率密度：≥70mw/cm²； 11. 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 12. 竖直升降功能：金属软臂手动调节； 13. 升降距离：升降高度≥40cm；最大调节高度≥145cm，最小调节高度≤70cm； 14. 角度调节：二维，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应>90°、竖直接转角度应>90°，	38300.00	76600.00	红外线治疗仪

			照射治疗中随时可以调整照射角度； 15. 过温保护； 16. 倾倒断电保护； 17. 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 18. 热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 19.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3	垃圾转运车	1 辆	长 ≥ 150 厘米，宽 ≥ 70 厘米，推杆 ≥ 80 公分。	3000.00	3000.00	
14	护理车	1 辆	1. 主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焊接而成。 2. 三层结构可放置物品方便使用，上中层带有不锈钢实芯三面围栏； 3. 柜体右侧配置一个污物袋，防水牛津布制作，耐用，可拆卸清洗。 4. 配置 $\Phi 75$ 直径静音脚轮，推动灵活。 5. 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1500.00	1500.00	
15	鼻咽喉内镜系统	1 套	一、电子鼻咽喉内镜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2. 插入部外径： $\geq 4.2\text{mm}$ ； 3. 景深： $3\sim 50\text{mm}$ ； 4.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16 万像素； 5. 器械通道内径： $\geq 2.0\text{mm}$ ； 6. 工作长度： $\geq 380\text{mm}$ ； 7. 防护进液程度：插入部位 IPX7； 8. 成像分辨力：在距离 5mm 处，产品的中心分辨率不低于 $1.0\text{C}/(^\circ)$ ；边缘分辨率不低于中心分辨率的 90%； 9. 照明镜体光效： W_p 的 90%视场处的照明镜体光效 $IL\&$ 应不小于 25%； 10. 显色指数：LED 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270000.00	270000.00	鼻咽喉内镜系统（包括光源系统、图像转换系统、

		90; 11. 亮度响应特性: 线性拟合系数 R2 应不小于 0.98; 12. 信噪比: ≥ 50 dB; 13. 静态图像宽容度: ≥ 120; 14. 照度: 20mm 处的视场中, 其照度不低于 500Lux; 15. 操作手柄 2 个按键可编辑多个功能 (拍照、录像、冻结等) 16: 输出光通量: 1.3lm; 16. 图像质量: 图像全视场应均匀、清晰, 画面应连贯, 物体移动时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 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模糊和拖尾现象; 摄像系统应有黑白对比和色彩还原能力, 红、绿、蓝颜色无明显失真现象; 17. 本产品符合 YY9706.102-2021 标准电磁兼容有关要求。 二、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色调: 实现在标准模式、色调 1、色调 2、色调 3 和色调 4 模式间的快速循环切换; 2. AWB: 一键实现自动白平衡; 3. 降噪: 实现在低、中、高和关闭的降噪模式间快速循环切换; 4. 放大调节范围: $\times 1.0 \sim \times 2.0$ 倍; 5. 增益: 调节范围为关闭, 1~10, 到达阈值后数值循环; 6. 增益: 调节范围为关闭, 1~10, 到达阈值后数值循环; 7. 锐度: 调节范围为 1~10, 到达阈值后数值循环; 8. 饱和度: 调节范围为 1~10, 到达阈值后数值循环; 9. 对比度: 调节范围为 1~10, 到达阈值后数值循环; 10. 伽马设置: 用于对图像进行伽马校正, 即对图像进行非线性映射, 从而提高图像亮度效果, 有通透、标准、柔和三种调节模式; 11. 图像翻转: 用于对图像进行翻转, 有关闭、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和镜像四种模式; 12. 边框模式: 用于设置屏幕上显示的画面边框形状, 有八角框、圆形框和全景框三种模式; 13. 用户场景: 共有 3 种场景可供选择, 分别是标准、用户 1 和用户 2 场景; 14. 输出接口: HDMI 1.4 (1080p/60Hz, 1080p/50Hz), DVI (1080p/60Hz, 1080p/50Hz), CVBS (720×480 @60/30Hz, 720×576@50/25Hz),			显示 屏)
--	--	--	--	--	----------

			3G-SDI (1080p/60Hz, 1080p/50Hz) ; 三、显示器 - 规格: ≥ 24 英寸 - 电源: 100V~220V、50\60Hz; - 功率: 65VA -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像素 (2K) - 宽高比: 16:9 (H:V) - 频率: 60Hz - 对比度: 1000:1 - 亮度: 800cd/m² - 支持颜色: 1.07Billion (10bit) - 反应时间: ≥ 12ms - 可视角度: 178/178 - 兼容其他品牌摄像系统; - 具有调节对比度、亮度、色彩、锐度、色温、色调、伽马、降噪等功能; - 具有高清画面、色彩逼真; - 白色塑料外壳, 抗电磁干扰能力强; - 适用于各类硬性内窥镜、软性内窥镜、电子镜等; - 输入接口: DVI-D (X1)、HD15 (X1)、HDMI (X2)、HD-PB (X1)、HD-PG (X1)、HD-PR (x1)、HDAU-OUT (X1)、HDAU-IN (X1)、USB (X1) 软件升级、COMP (X1) 分量视频输入接口, 提供 HDMI、DVI、VGA、CVBS、S-VIDEO、YPBPR、SDI 信号输出。			
16	耳内窥镜	2 套	一、外形尺寸 (mm) - 镜管外径 (2 套): $\Phi 3$、$\Phi 2.7$; - 目镜罩外径: $\Phi 31.75$ - 工作长度 (2 套): ≥ 90mm、≥ 110mm 二、观察系统基本参数 - 视场角: $\geq 60^\circ$ - 视向角 (2 套): $\geq 0^\circ$、$\geq 30^\circ$ -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 4.6C/($^\circ$) - 景深范围: 3mm~100mm; - 在工作距离处成像应清晰, 清晰范围应不小于视场直径的 70%, 视场边缘应圆整, 在视场内不应有影响观察的划痕、麻点及附着物等疵病; - 外表面及镜端面应光滑,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细孔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等缺陷; - 各联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焊缝应平整、光滑、无脱焊、堆焊或明显的砂眼、麻点等缺陷; - 应密封良好, 经密封试验后, 应无成	3000.00	6000.00	硬性耳内窥镜 (全长 11cm)

			像模糊等异常现象。 9.纤维导光束两端与冷光源和耳镜连接时,应配合良好,无过紧或过松现象; 10.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17	鼻窦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2 套	一、外形尺寸 (mm) 1.镜管外径: $\Phi 4\text{mm}$ 2.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二、观察系统基本参数 1.视场角: $\geq 60^\circ$ 2.视向角: (2套) $\geq 0^\circ$ 、 $\geq 30^\circ$ 3.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2.98 \text{ c}/(^\circ)$ 4.景深范围: $3\text{mm} \sim 100\text{mm}$; 5.在工作距离处成像应清晰,清晰范围不小于视场直径的 70%,视场边缘圆整,在视场内不应有影响观察的划痕、麻点及附着物等疵病; 6.各连接部位牢固可靠; 7.密封良好,经密封性试验后,无成像模糊等异常现象; 8.外表面及镜端面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划痕等缺陷; 9.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10.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高精密不锈钢管; 11.内窥镜采用高透光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12.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	3000.00	6000.00	硬性鼻咽镜 (0°成人)
18	移动仪器台车	1 辆	1.材质: 不锈钢喷塑; 2.外部长宽高 $\geq 6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3.适配 25-32 寸显示器; 4.单层间距可按需自由调节组装带阻尼抽屉双排静音脚轮。	2500.00	2500.00	鼻咽喉内镜台车
19	声阻抗中耳功能分析仪	1 台	1.探头:226Hz 85dB SPL 2.压力范围:-400daPa~+200daPa;-600daPa~+400daPa; 3.泵压力速度: 50daPa/s、100daPa/s、150daPa/s; 4.绝对容积范围:0.5~5.0cc; 5.声顺鼓室范围:0.0~3.0cc; 6.刺激反射:同侧与对侧 500、1000、2000Hz:60~110dB、HL4000Hz:60~	77500.00	77500.00	声阻抗仪 (中耳功能分析仪)

		90dB; 7.分档 5dB 存储:可完整地存储两耳声阻抗测试结果。			
合计				1300500.00	
二、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相关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5. 采购产品类别：二类医疗器械。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不允许超过上限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				

	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3.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4.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要求	7.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8.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9.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10.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11.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款全额发票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验收标准	1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1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1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16.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 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 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7.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5)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6)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7)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8)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	---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18. 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采购人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0.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赔偿。 21.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2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医疗设备设施一批（分标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高频电刀	1 台	1. 主机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 1.1. 整机安全性： 1.1.1. 患者漏电流及患者辅助电流要求正常状态下 $\leq 0.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下 $\leq 0.05\text{mA}$ ； 1.1.2. 具有功率输出自动补偿功能，针对不同人体组织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达到最佳切割和凝血效果； 1.1.3. 安全标准：CF 型，带除	120000.00	120000.00	妇科高频电波刀（利普刀）

			颤保护，I 类输出，符合国标 GB9706.1-2007 和专标 9706.4-2009 安全标准。 ▲1.1.4.通过 EMC 电磁兼容认证,有效减少对其他生命检测设备的干扰。 1.2.技术要求: 1.2.1.工作模式: a) 三种电切模式: 纯切、混切 1、混切 2; b) 两种电凝模式: 柔凝/凝切、强凝; c) 两种双极模式: 精细双极、标准双极; ▲1.2.2.工作频率:两种工作频率: 电切模式频率为 330kHz, 电凝模式频率为 430KHz; ▲1.2.3.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 0~200 W, 且功率调节精细, 1W 可调, 真正实现精细切割, 卓越电凝; 1.2.4.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 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1.2.5.中性电极实时监测接触质量系统, 全程实时监测极板的工作状态、贴合面积及组织阻抗并以数字形式显示与操作面板上, 最大程度的减少因中性电极接触面积减少而造成的灼伤风险; 1.2.6.误操作报警功能,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能立刻停止功率输出并显示相应错误代码, 及时提醒使用者(脚踏误操作报警、电压电流超差报警等); 1.3.功能要求 1.3.1.功率设置高亮 LED 数字显示, 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易于清洁消毒; 1.3.2.工作音量可调节; 1.3.3.柔凝/凝切档位, 具有组		
--	--	--	---	--	--

				织的切割功能,切割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凝血效果,是专为LEEP手术设计; 1.3.4.具有两种启动方式:手控和脚控; 1.3.5.可掉电保存当前使用模式及使用功率; 1.3.6.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1.3.7.采用数字化电路设计,微电脑控制程序,确保输出精细稳定。 1.4.配套设施 1.4.1.LEEP刀主机和LEEP手术吸烟器均为原装配套,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 1.4.2.提供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 2.手术烟雾净化吸烟器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 ●2.1.具备三级过滤方式,过滤效果可有效滤除99.99%的颗粒物; 2.2.吸烟流量:≥80L/min,流量输出0~100级连续可调。 2.3.采用负压吸烟方式,最大真空度:≥14KPa; 2.4.吸烟器操作方式具有与LEEP刀电磁感应式自启动功能,无需脚踏控制,吸烟关闭延迟时间设置可调; 2.5.吸烟器电磁感应方式与LEEP主机联控,LED显示延时关闭时间,0~50秒可调; 2.6 提供可高温、高压消毒专用带烟道绝缘窥器; 2.7.LEEP主机和吸烟器与台车一体化机集成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2	电子阴道镜	1	台	一、整机要求 ●1.设备使用年限:≥10年。 二、具体参数 1.阴道镜镜头参数 1.1.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	80000.00	80000.00	阴道镜数字成像检查

			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 输出 HD 720P 信号。 1. 2.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geq$ 700TVL。 1. 3. 放大倍数支持: 1~40 倍, 有效操作距离: 150mm~350mm (3X)、160mm~340mm (5X)、240mm~330mm (18X), 260mm~330mm (最大放大倍数)。 ●1. 4. 视场范围$\geq$ $\varnothing$100mm (3X~18X), 景深$\geq$ 150mm (3X~18X)。 1. 5. 空间分辨率: $\geq$14 lp/mm; 图像几何失真度$\leq$1%, 色彩还原最大误差$\leq$30NBS, 平均色彩还原误差$\leq$20NBS, 饱和度值 95%~120%。 1. 6. 亮度可调的环形双光圈 LED 光源, 与镜头集成一体, 20cm~30cm 处最小输出光源照度$\geq$ 8000Lx, 光源色温: 3200K~7000K。 1. 7. 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leq$1℃。 1. 8. 光斑直径$\geq$ $\varnothing$60mm, 照度均匀性$\geq$70%, 光源显色指数 Ra$\geq$70。 1. 9.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 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1. 10. 防水按键设计, 可实现视野变换、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和图像冻结控制, 支持镜头手柄控制图像采集。 1. 11.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 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 1. 12. 镜头手柄后方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 便于快速确定病变位置。		
--	--	--	---	--	--

			●1.13.具有两个独立的视频接口，与工作站集成一体，可供用户扩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无需通过转换器。 1.14.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升降固定的可靠性及操作的灵敏性。 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嵌入式一体化键盘，方便临床直接进行操作。 2.2.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 2.3.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以快速标记需要关注的重点患者，便于医生分级管理和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4.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 12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控制，方便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5.提供≥ 2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支持≥ 4种采图方式（手扣采图、软件按键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采图）。 2.6.具有操作提示功能，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 2.7.具有独立的历史检查记录显示区。录入患者信息后将自动加载同一患者所有历史检查记录，方便快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 2.9.在观察检查页面具有独立的历史检查图像显示框。同一患者历史检查图像会自动加载，并与当前检查图像并排显示，便于对比分析、追溯患者检查治疗过程。 ▲2.10.提供智能阴道镜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			
--	--	--	--	--	--	--

			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根据 HPV/TCT 阴道镜图像特征进行自动关联,具有提示病变级别和活检点位置,自动给出处理建议。 2.11.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不少于 6 种打印报告模版,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 2.12. 具有打印报告、编辑&报告两种报告生成模式。支持可编辑式报告模板,并且可对报告中图像进行处理,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 2.13. 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医生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通过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 Excel 表。 ▲2.14. 具有软件操作留痕功能。系统可对软件用户各项历史操作留痕记录,自动记录用户对病人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报告打印等动作,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可追溯的需求。 2.15. 软件具有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选择,支持多国语言的软件界面和报告。 3. 工作站数据库及拓展功能 3.1. 提供不少于 70 例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 3.2. 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可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病人身份证病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3. 具有 DICOM 3.0 数据交换接口。提供 DICOM worklist, DICOM verify, DICOM storage, 方便对接医院 PASC 系统,只需要设置 IP、端口、AE 标题即可			
--	--	--	--	--	--	--

				实现功能,无需二次开发,可从 PACS 系统下载病人,将病人检查记录和报告发往 PACS。 3.4.可以支持标准 HL7 协议,可以方便对接 HIS 系统;支持 LDAP 集成登录,方便采购人账号管理。 3.5.提供网络接口,具有局域网连接功能、广域网连接功能。			
3	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	台	1、激光性能: 1.1、激光波长: 650nm, 允差 $\pm 10\%$。 1.2、激光输出方式: 连续输出。 1.3、激光时间: 0min~60min, 时间范围 0min~1min 时, 步进 5s; 时间范围 1min~60min 时, 步进 1min, 允差 $\pm 10\%$。 1.4、激光输出功率: 5mW$\times$3 个, 允差 $\pm 20\%$。 2、功能防护: 配有钥匙开关。 3、低频交变磁场性能: ●3.1、最大磁感应强度: 3.6T, 允差 $\pm 20\%$。 3.2、刺激强度: 0~100%可调, 步进 1%。 3.3、输出频率: 1Hz~30Hz, 步进 1Hz。 3.4、脉冲宽度: 100μs, 允差 $\pm 10\%$。 3.5、磁疗时间: 0min~60min, 步进 1min, 允差 $\pm 10\%$。 4、支臂: 灵活调节。 5、主机尺寸(长宽高): 535$\times$400$\times$1100mm, 允差 $\pm 20\%$。 6、液冷系统, 噪音低且可长时间工作。 7、治疗模式: 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自动模式: 自动模式下设备按预设频率及周期运行, 可设置治疗时间和输出强度。 手动模式: 运行 1s~15s 可调, 步进 1s; 间歇 0s~15s 可调。	400000.00	400000.00	

				步进 1s。 8、推车式设计，万向脚轮有刹车功能。 9、配有紧急终止器，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输出。			
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1. 检测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法和鞘流阻抗法，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一台仪器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 CRP、SAA 项目联检。 ▲3. 检测参数：可提供的血细胞分析报告的参数≥38 项（含 NRBC 参数）、体液分析报告的参数≥6 项，CRP 及 SAA 报告参数≥3 项。 4. 网织红细胞检测：提供高、中、低荧光强度网织红细胞比率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参数。 ●5. 血小板检测：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检测通道（PLT-F）检测等，并可转换。 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7. 低值模式：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 8. 检测模式：至少具有 CBC+DIFF、RET、CBC+DIFF+RET、CBC+DIFF+PLT-F、CBC+DIFF+CRP、CBC+DIFF+SAA、SAA-4X 等全血检测模式。 9. 样本用量：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CRP 用量≤37μL，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RET+CRP+SAA 用量≤40μL。	380000.00	380000.0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0.检测速度：静脉全血 CBC+DIFF$\geq$110 个样本/小时， CBC+DIFF+RET$\geq$8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geq$10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geq$60 个样本/小时。 11.进样方式：标配自动进样、单管开放进样和单管封闭进样方式，具备急诊插入功能。 ▲12.具备末梢血全自动检测，支持静脉全血和末梢血样本同时批量上机检测，均支持样本自动混匀。 13.具有超出线性范围的高值SAA 样本自动稀释重测功能。 14.具有针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样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 15.具备红细胞冷凝集样本处理功能，遇重度冷凝集样本，仪器可自动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 16.血细胞分析线性范围：WBC：(0~500)$\times 10^9/L$，RBC：(0~8.6)$\times 10^{12}/L$，PLT：(0~5000)$\times 10^9/L$。 17.SAA 线性范围：3.0~400mg/L。 18.携带污染率：CRP$\leq$0.5%、SAA$\leq$0.5%。 19.空白计数：白细胞$\leq 0.1 \times 10^9/L$，红细胞$\leq 0.02 \times 10^{12}/L$，PLT：$\leq 3 \times 10^9/L$。 20.回退复检功能：支持自动进样过程中异常样本自动回退复检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21.条码扫描：标配内置自动旋转扫描样本条码的功能。 22.人机交互：主机自带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备原厂数据处理系统。		
--	--	--	---	--	--

				23. 仪器主机具有 CD+C、CD+CS 联检分析模式触摸键,同时具有开放与封闭等进样模式物理按键,可实现常用模式快速切换。 24. 具备 RET 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 NRBC 检测的设置功能。 25. 扩展性:可根据采购人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26. 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27. 智能分析:具备智能分析系统,可提供恶性血液疾病风险预警、分析详情以及诊疗建议。 28. 具有原厂配套的 NMPA 注册质控品和校准品,包括体液质控品和可校准低值血小板的校准品。 29. 设备需配套工作站。主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第 12 代智能处理器等同类产品,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B$, 显示器 ≥ 21.4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确保数据能正常储存和打印报告、阅读报告。 30. 生产厂家具有获得国家 CNAS 认证的血液标准化实验室。 31. 售后服务承诺:设备有效期内,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因设备使用而出现的零配件自然损耗、零配件故障问题,售后服务需提供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巡检,一年两次设备校准。			
5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1	台	1. 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线控器、通用台车; 2. 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3. 压力 3~30mmHg, 步进	79500.00	79500.00	高频 (胸壁) 震动 排痰 系统

			1mmHg, ≥ 27 级可调; 4. 频率 1~20Hz, 步进 1Hz; 5. 时间 1~99min 可调, 步进 1min; 6. 噪声正常工作≤ 65dB(A), 最大功率工作≤ 75dB(A); 7. ≥ 7 种工作模式: 常规模式、自动程序模式、自定义模式; 8. 自定义模式: 每段均可设置该段的频率、压力和时间, 执行完一个段再执行下一个段, 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9. 预置≥ 6 种有名称的自定义模式, 选择相应的模式名称可自定义并储存治疗参数; 10. 可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11. 咳嗽自动暂停功能: 咳嗽暂停时间可调; 12.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 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 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3. 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可存储≥ 1.4 万条历史治疗信息; 14. 双空气导管, 内置金属丝支撑, 可自动锁定, 接口处软硅胶接头, 管路闭合严密, 不易损坏; 15. 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 规格型号≥ 7 种; 16. 气囊背心, 具有可拆卸式设计, 外层可干洗和机洗, 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6	呼吸机	1	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多功能呼吸机, 具备高流速氧疗 (氧疗流速≥ 80L/min) 有创通气功能, 无创通气功能, 采用彩色触摸控制屏。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 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屏幕与机器一	290000.00	290000.00	

			体化设计,主机可从台车上无工具拆卸,方便移动。 4. 固定的立式把手,保护屏幕免受撞击。同时提手具备防滑设计,避免设备移动过程中跌落,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损伤。 5. 为方便院内转运、转移期间可手提、上吊塔。 6.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7. 屏幕显示:≥ 4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 3种环图,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8. 具备动态肺视图。 9.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自适应分钟通气(或自适应支持通气等智能通气模式)。 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4. 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 5.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geq 80\text{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	--	--	--	--	--	--

			7.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气末正压 NIF 的测定，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8.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2000ml 2.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5cmH₂O，或 OFF 4.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 10.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四、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泄漏率。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呼吸功。 6.支持主流 CO₂ 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和肺泡通气量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 CO₂ 环图。 7.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监测。 五、报警参数 1.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2.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精确到秒。 六、系统功能要求 1.≥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2.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		
--	--	--	--	--	--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3. 外部直流电源输入电源电流负载不小于 11A。 4. 气源方案：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5. 标配水平安装的氧电池，拆装过程无需弹出架。 ●6. 呼吸机意外断电关机后，再次通电后可自动恢复通气。 七、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呼吸机可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 2. 呼吸机支持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3. 具备 VGA 等扩展显示功能，方便日常使用。			
合计					1349500.00	
二、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相关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5. 采购产品类别：二类医疗器械。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不允许超过上限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				

	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 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5.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6.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要求	1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 随货物交采购人。

	15.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 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16.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17.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 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 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 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款全额发票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验收标准	2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4.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5.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

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26.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7.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8.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9)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1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29. 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采购人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0.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

	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1.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赔偿。 3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3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分标 1 为 <u>5</u> 项、分标 2 为 <u>10</u> 项、分标 3 为 <u>1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u> 开户银行： <u>农行柳州分行天山支行</u> 银行账号： <u>20109501040003821</u> 备注： 1. <u>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u> 2. <u>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u> 3. <u>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u>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军康复医院 联系电话：0772-3839701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81 号 (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995575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13-22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24000000145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



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2 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标注“●”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能提供相应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该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证明材料，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22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中文说明书、产品手册等），若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予以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图，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有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实施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有保障

			项目实施质量方案。 三档(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简单,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简单。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 有具体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替代品或配件、有应急方案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二档(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 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维修方案,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三档(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或无保修期维修方案。 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8 分)	业绩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分行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10950104000382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如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甲方将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18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18320	电话：
电子邮箱：rjyyywk@126.com	电子邮箱：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RIG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LTD.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分行天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109501040003821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科联
G R I 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LT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科联
G R I 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LTD.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广西科联
G R I 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LTD.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广西科联
G R I 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LTD.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 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 人									
	售后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交货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时间: 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